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168號

原告 凡谷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恭正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周欣怡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租賃被告之喜鵲智能機，簽訂由被告所出具報價日期為民國110年4月6日之「喜鵲智能機租賃保底方案單」，並約定自110年5月1日起，由被告於原告指定地點設置喜鵲智能機U4一台，原告依約交付機台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0,000元，依租賃方案單第2條及保證金（票）收據注意事項第2點約定，兩造在租期屆滿後，被告應自原告歸還機台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嗣後，兩造合意於112年2月1日起終止租賃方案單，被告即至原告公司撤

01 回機台，並於同年月6日通知原告確認點收無誤，被告亦承  
02 諾將於同年月25日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予原告，惟嗣後即  
03 不斷以各式藉口拖延保證金之返還期日，甚至最後失聯而拒  
04 絕提供任何回應，原告遂於112年5月10日委由律師發函催告  
05 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立即返還保證金，被告仍拒不回應，迄  
06 未返還保證金。是原告爰依兩造間租賃方案單及保證金  
07 （票）收據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保證金80,000元，及  
0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

1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1 及陳述。

12 四、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喜鵲智能機  
13 租賃保底方案單（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保證金（票）收  
14 據（見司促卷第15頁）、兩造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15 （見司促卷第17至35頁）、律師函（見司促卷第37至39頁）  
16 為證；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提  
17 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外，別無其他聲明及陳述，惟據被  
18 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述，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  
19 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以供查實，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0 從而，原告基於租賃方案單及保證金（票）收據之約定，請  
21 求被告返還保證金8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  
22 即112年8月30日（見司促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7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許靜茹